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儋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烹饪、面点实训基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烹饪、面点实训基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3404.698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9.1380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大型企业无须填报本声明函。